

关于银华中证20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银华中证20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159555,基金场内简称“2000增强ETF”)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本基金合同将终止并进行基金财产清算,且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截至2025年10月29日,本基金已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投资人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查阅《基金合同》全文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咨询相关事宜。

4.本基金遵循“诚实守信、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所提供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31日

银华绍兴原水水利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绍兴原水水利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绍兴原水水利REIT
场内简称	银华绍兴原水水利REIT
基金主代码	18070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10月28日
基金管理人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规则》、《银华绍兴原水水利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银华绍兴原水水利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银华绍兴原水水利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性组织的行业规范等。

二、业绩说明会内容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本基金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拟召开本次业绩说明会,针对2025年三季度本基金主要运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业绩说明会召开时间、地点与方式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5日(星期三)15:00-16:00
2.会议召开地点:腾讯会议网络研讨会,会议ID:132-567-218
3.会议召开方式:线上会议
4.参会人员:本基金基金经理、运营管理机构相关负责人。
5.投资者参与方式:
1.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5日(星期三)15:00-16:00通过腾讯会议网络研讨会(会议ID:132-567-218)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2.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4日(星期二)17:00前通过本基金管理人邮箱tspk@yhfund.com.cn进行提问,本基金管理人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嘉实中证高端装备细分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开通集合申购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根据《嘉实中证高端装备细分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以及交易所对开展集合申购业务的相关要求,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自2025年11月4日起对旗下嘉实中证高端装备细分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538,以下简称“本基金”)开通集合申购业务,并据此修订本基金管理人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中证高端装备细分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高端装备 ETF
其他代码	159538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1月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嘉实中证高端装备细分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中证高端装备细分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二、集合申购业务的办理

本基金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开通集合申购业务。在本基金开通集合申购业务期间,其他业务正常办理。
1.集合申购的定义
集合申购指投资者在本基金存续期内,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以符合条件的单只或只标的指数成份证券为对价,在规定时间内申赎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基金管理人有权以集合申购清单或集合申购公告等形式设定成份证券的具体条件。

2.集合申购的场所

投资者应当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集合申购代理机构的营业场所或按集合申购代理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的集合申购。

具体的集合申购代理机构将由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公告或相关公告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依据实际情况增减、变更集合申购代理机构。

3.集合申购的开放及时间

自2025年11月4日起,本基金开通集合申购业务,本基金集合申购的具体开放日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布的集合申购为准。

投资者参与集合申购业务,应当事先与基金管理人进行沟通,并依照基金管理人的要求签订相关协议并提供相关材料。

投资者可在本基金管理人规定的集合申购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集合申购,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在集合申购开放日的正常交易时间,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要求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需暂停集合申购的除外。

4.集合申购的原则

1)基金集合申购采用“份额申购”原则,即集合申购以份额申请。
2)基金的集合申购对价包括成份证券及其他对价。

3)在符合基金管理人相关要求的前提下,投资者方可办理集合申购业务。不符合基金管理人相关要求的集合申购业务申请,基金管理人有权予以拒绝。

4)办理集合申购的投资者应当提前与基金管理人签订服务协议,集合申购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5)集合申购应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及交易所、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

6)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并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集合申购的程序

通过的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可覆盖本公司本次为久佳信通提供担保事项,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本次担保提供前,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142.4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2,000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4,442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7,700万元。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第四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过的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额度可覆盖李征先生本次为挖金客提供担保事项,同意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担保,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担保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上述担保额度的生效日期为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及《关于新增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二)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4日、2025年1月1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第四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额度的议案》及《关于新增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担保,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无偿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预计2025年度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及《关于新增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二、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北京久佳信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佳信通”)正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征先生拟于近期签订《保证合同》。

1.公司拟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玉泉路支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就久佳信通向广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2.公司拟与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星展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就久佳信通向星展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3,300万元。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征先生拟与星展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就挖金客及久佳信通向星展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债权额度为人民币3,300万元。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2024年度股东大会

通过的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可覆盖本公司本次为久佳信通提供担保事项,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本次担保提供前,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142.4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2,000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4,442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7,700万元。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第四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过的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额度可覆盖李征先生本次为挖金客提供担保事项,同意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担保,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担保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上述担保额度的生效日期为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及《关于新增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二)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4日、2025年1月1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第四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额度的议案》及《关于新增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担保,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无偿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预计2025年度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及《关于新增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二、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北京久佳信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佳信通”)正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征先生拟于近期签订《保证合同》。

1.公司拟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玉泉路支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就久佳信通向广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2.公司拟与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星展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就久佳信通向星展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3,300万元。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征先生拟与星展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就挖金客及久佳信通向星展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债权额度为人民币3,300万元。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2024年度股东大会

通过的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可覆盖本公司本次为久佳信通提供担保事项,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本次担保提供前,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142.4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2,000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4,442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7,700万元。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第四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过的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额度可覆盖李征先生本次为挖金客提供担保事项,同意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担保,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担保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上述担保额度的生效日期为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及《关于新增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二)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4日、2025年1月1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第四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额度的议案》及《关于新增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担保,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无偿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预计2025年度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及《关于新增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二、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北京久佳信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佳信通”)正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征先生拟于近期签订《保证合同》。

1.公司拟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玉泉路支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就久佳信通向广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2.公司拟与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星展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就久佳信通向星展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3,300万元。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征先生拟与星展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就挖金客及久佳信通向星展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债权额度为人民币3,300万元。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2024年度股东大会

通过的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可覆盖本公司本次为久佳信通提供担保事项,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本次担保提供前,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142.4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2,000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4,442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7,700万元。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第四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过的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额度可覆盖李征先生本次为挖金客提供担保事项,同意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担保,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担保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上述担保额度的生效日期为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及《关于新增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二)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